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1857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非訟代理人 賴榮欣

債 務 人 陳瑞蓮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玖萬肆仟玖佰零捌元，及
及民國（下同）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日起至一百一十五年三
月十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九點六六計算之利息，及自一百一
十五年三月十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十日止，按年息
百分之十一點五九二計算之利息，及自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
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九點六六計算之利息，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
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
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
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
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
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債權人
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債務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
合先敘明。二、緣債務人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
銀行申辦信用貸款，債權人於民國108年06月20日核貸20萬
元整予債務人，借期至民國115年06月20日屆滿，利率約定
自撥款日起，按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加
7.95%機動計息，按月計付。三、債務人曾參與前置協商及
前置調解，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民國129年12月10日屆

01 滿，並約定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即協商失效，除按原訂利
02 率付息並喪失期限利益外，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
03 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每次
04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
05 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八條、前置協商
06 機制協議書第四條、前置調解機制協議書第四條)。四、依
07 借款之還款明細，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
08 (證四)，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五、按民法第474條
09 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
10 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
11 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債
12 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從債權人所提
13 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債權人借貸之事實存
14 在，債權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六、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
15 僅繳納至115年02月10日，經債權人屢次催索，債務人始終
16 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約定，債權人行
17 使加速條款，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債權人自得請
18 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194,908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
19 遲延利息。七、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
20 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21 證據：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13日函文影本乙
22 份。二、線上成立契約影本乙份。三、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
23 請書(線上申請專用)暨信用貸款約定書影本乙份。四、放
24 款往來明細查詢乙份五、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乙份。
25 六、調解筆錄乙份。七、歷史利率查詢乙份。八、戶籍謄本
26 影本乙份。

2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30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